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000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10144期	三年期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5,000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年第549期	3年/1096天
合计		10,000	-	-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2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8）。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于2021年11月11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的大额存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36,792.45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3,963,207.5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821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12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日星铸业	89,204.00	84,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35,900.00	35,900.00
合计			125,104.00	120,000.00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9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

额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不超过 223,139,154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 1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37,457,044 股，发行价格为 20.37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9,999,986.2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368,355.6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3,631,630.59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73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22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29,064.00	21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0	64,000.00
合计		293,064.00	280,000.00

依据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临时闲置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 10144期	5,000	3.55%	-
产品期限 ^②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 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 交易
三年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	-	-	否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549期	5,000	3.55%	-
产品期限^②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年/1096天	保本固定收益型	-	-	-	否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证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审计办公室、总经理及董事长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理财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和结构性存款的相应损益情况。

5、本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日星铸业于2021年11月1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认购其大额存单，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5,000 万

元，该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10144期
产品编码	A00620210144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产品利率	3.55%（年利率）
产品期限	三年期
发行时间	2021年11月0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是否支持转让	是
转让封闭期	3个月，自购买起息日起，采用“对年对月对日”方式计算
再次转让封闭	3个月，自受让交易日起，采用“对年对月对日”方式计算
交易时间	1. 柜面渠道交易时间与网点对公营业时间相同 2. 网银交易时间为 7*24 小时
计划发行金	人民币50亿元
币种及认购起点	本产品本金与收益币种均为人民币，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收益起计日	本产品自购买日当日计息
到期日	本产品按产品期限采取对年对月对日方式计算到期日

2、日星铸业于2021年11月1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签署《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549 期产品说明书》，认购其大额存单，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5,000 万元，该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549期
存单代码	CMBC20210549
币种	人民币
持有到期年化利率	3.55%
计息类型	固定利率型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产品期限	3年/共1096天

认购起点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提前支取	不允许提前支取
赎回	不允许赎回
转让	允许转让 风险提示：本存款期限三年，到期之前允许转让。转让由投资者自主发起，受让客户需垫付转出方持有期间所获得的存单收益，发生转让时可能存在无法转让或转让失败的风险。
预约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9:00 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5:00。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认购资金在起息日前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该部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
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如存款人未打印存款证实书，招商银行将主动清算大额存单本金及利息（如有）至扣款活期账户，逢节假日不顺延。若存款人申请打印了存款证实书，则存款人须凭存款证实书支取本金及利息（如有），且在任何情况下存款人在支取大额存单本金时应将存款证实书交回招商银行。
发行规模	规模上限：5000 万元人民币，规模下限：1000 万元人民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理财产品为可转让大额存单，该产品资金流向：无。

（三）其他说明

上述理财产品为可转让大额存单，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单次转让后公司需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证券代码分别为601998、60003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10,406,840,080.51	10,492,573,346.01
负债总额	2,107,973,417.99	1,917,050,702.34
资产净额	8,298,089,493.00	8,571,583,56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056,112.12	110,129,808.9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 1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1 年 9

月 31 日) 货币资金的 3.05%，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1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9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固定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 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2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

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日月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818,356.16	0.0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30,000,000.00	241,824.66	0.0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50,000,000.00	781,369.86	0.0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621,917.81	0.00
5	保本活期存款增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751,750.00	0.00

	益型				
6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7	保本固定收益型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25,533,114.28	0.00
8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9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319,178.08	0.00
10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000.00	-	-	400,000,000.00
11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12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13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14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586,916.72	0.00
15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50,000,000.00	394,520.55	0.00
17	保本固定收益型	770,000,000.00	-	-	770,000,000.00
18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19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20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合计	4,330,000,000.00	1,960,000,000.00	48,048,948.12	2,37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6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7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00.00	
总理财额度				2,600,000,000.00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